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795,700	374,316
銷售成本		(728,476)	(362,161)
毛利		67,224	12,155
利息收入		10,909	13,9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862	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09)	(61,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12)	(7,650)
融資成本	7	(19,653)	(19,7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48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1	(86,834)	(1,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077)	(53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17)	(4,6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1,087	(92,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4,6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6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	(7,08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	(110,956)	(164,1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1,709</u>	<u>(12,561)</u>
年內虧損		<u>(89,247)</u>	<u>(176,759)</u>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	(17,726)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4	287	–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8	–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7)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8</u>	<u>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15)</u>	<u>(23,76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9,662)</u>	<u>(200,52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16)	(176,2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31)</u>	<u>(513)</u>
		<u>(89,247)</u>	<u>(176,7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948)	(200,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4)</u>	<u>(387)</u>
		<u>(89,662)</u>	<u>(200,52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75)</u>	<u>(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4	17,709
投資物業	11	586,369	669,164
使用權資產	12	6,965	8,414
無形資產	13	395,849	394,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45	2,7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3,106	1,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8,628</u>	<u>1,094,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2	23,81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7,017	235,214
應收票據		2	1,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5,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26	85,665
流動資產總值		<u>358,687</u>	<u>352,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47,108	212,309
借貸		156,604	129,177
衍生金融負債		–	177
租賃負債		1,110	1,262
流動負債總額		<u>404,822</u>	<u>342,9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135)</u>	<u>9,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2,493</u>	<u>1,103,93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687	1,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7	4,288	7,334
借貸		105,830	131,764
遞延稅項負債		52,962	74,884
		<u>163,767</u>	<u>215,7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767	215,780
總資產淨值		798,726	888,15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745
儲備		776,744	865,459
		<u>800,489</u>	<u>889,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0,489	889,2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63)	(1,049)
		<u>798,726</u>	<u>888,155</u>
總權益		798,726	888,1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年內虧損	-	-	-	-	-	-	-	(176,246)	(176,246)	(513)	(176,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852)	-	-	-	-	(17,852)	126	(17,726)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	(5,766)	-	-	-	-	(5,766)	-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277)	-	-	-	-	(277)	-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92)	-	-	-	(176,246)	(200,138)	(387)	(200,5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72)	-	2,172	-	-	-
出售投資物業後轉出	-	-	-	-	-	(6,180)	-	6,180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22,992)</u>	<u>4,878</u>	<u>99,901</u>	<u>-</u>	<u>(1,657,120)</u>	<u>889,204</u>	<u>(1,049)</u>	<u>888,155</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年內虧損	-	-	-	-	-	-	-	(88,516)	(88,516)	(731)	(89,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10)	-	-	-	-	(710)	17	(693)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	287	-	-	-	-	287	-	2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7)	-	-	-	-	(17)	-	(1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8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	-	-	-	(88,516)	(88,948)	(714)	(89,66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33	-	233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23,424)</u>	<u>4,878</u>	<u>99,901</u>	<u>233</u>	<u>(1,745,636)</u>	<u>800,489</u>	<u>(1,763)</u>	<u>798,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範例，以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於作出會計政策披露決定過程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於轉制日生效：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轉制日前的長服金／遣散費使用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與長服金責任抵銷之會計處理甚為複雜，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可能令而變得重要，故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的金額作為視作僱員對其長服金權益之供款入賬。

方法二：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責任的融資機制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預期根據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前的長服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1,2,6}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⁶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除更新披露及呈列外，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可提早採納，但需要作出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鑑於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9,247,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46,135,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262,434,000港元，其中156,60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526,000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其中包括與客戶磋商以修改銷售條款；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及／或開拓利潤空間更大的地區市場；精簡人手以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壓縮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等；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14,43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收。本集團擬將收回之現金保留作內部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iii.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取得額外融資。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往來記錄良好，且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可成功續期，並可獲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董事就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方式為考慮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以測試預測流動資金的彈性，並且信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上述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得出的結果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在當前所處的經濟及競爭環境下能否提高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的金融機構會否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授予額外融資。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785,198	362,204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u>10,502</u>	<u>12,112</u>
	<u>795,700</u>	<u>374,316</u>

5.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及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可申報分類虧損	(1,339)	(1,414)	(93,705)	(96,458)
融資成本				
—已分配	(8,701)	—	(10,779)	(19,480)
—未分配				(173)
				(19,653)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	7,4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86,834)	(86,8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 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361)	10	(293)	(644)
—未分配				(1,673)
				(2,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1)	—	(177)	(178)
—未分配				(1,179)
				(1,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573)	(58)	—	(3,631)
—未分配				(64)
				(3,695)
研發費用	(29,490)	—	—	(29,490)
所得稅抵免	—	—	21,709	21,7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8,687)	(10,157)	8,657	(40,187)
融資成本				
—已分配	(8,966)	(8,960)	(1,703)	(19,629)
—未分配				(139)
				(19,7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分配	226	—	—	226
—未分配				(164)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62)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910)	—	—	(910)
—未分配				(30)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200)	(2,2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2,029	(6)	(1,206)	817
—未分配				(5,426)
				(4,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4)	—	(184)	(188)
—未分配				(1,886)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458)	(216)	(73)	(3,747)
—未分配				(277)
				(4,024)
研發費用	(15,466)	—	—	(15,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77)	—	316	(12,5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070	13,816	589,922	948,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3	-	7,023	8,74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81,877	711	280,404	562,9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5,305	54,753	672,949	1,02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80	38,156	39,63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8,768	29,364	308,019	546,151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96,458)	(40,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3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8	(1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87	(92,0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6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	(7,08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	(1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89)	(25,714)
稅前綜合虧損	(110,956)	(164,198)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948,808	1,023,007
無形資產	395,849	394,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2,7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06	1,95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0	4,17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4,407	20,193
綜合資產總值	1,367,315	1,446,86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562,992	546,15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597	12,554
	<u>568,589</u>	<u>558,705</u>
綜合負債總額	568,589	558,705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美洲、歐洲、蒙古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5,323	264,041	605,699	690,149
美洲	30,439	29,548	-	-
歐洲	42,039	33,770	-	-
香港	15,116	17,977	3,229	5,138
蒙古	-	-	398,955	396,728
其他	32,783	28,980	745	2,757
	<u>795,700</u>	<u>374,316</u>	<u>1,008,628</u>	<u>1,094,772</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48,137	537,061	-	785,198
隨時間轉移	-	-	-	-
	<u>248,137</u>	<u>537,061</u>	<u>-</u>	<u>785,198</u>
其他來源收益	-	-	10,502	10,502
	<u>248,137</u>	<u>537,061</u>	<u>10,502</u>	<u>795,7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05,120	157,084	–	362,204
隨時間轉移	–	–	–	–
	205,120	157,084	–	362,204
其他來源收益	–	–	12,112	12,112
	<u>205,120</u>	<u>157,084</u>	<u>12,112</u>	<u>374,316</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不適用*	51,344
客戶B	不適用*	45,950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5	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7	2,07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349)	7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兌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043	45,441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16,775,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56,000港元及2,602,000港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5,818	19,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	138
逾期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3,519	–
其他	145	–
	19,653	19,76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u>-</u>	<u>-</u>
	<u>-</u>	<u>-</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21,709)</u>	<u>12,561</u>
	<u>(21,709)</u>	<u>12,5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516)</u>	<u>(176,24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26,617 118,726,61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62,592	404,627	767,219
添置	-	38,156	38,156
公平值變動	(17,669)	16,407	(1,262)
出售	(52,200)	-	(5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26,870)	-	(26,870)
匯兌調整	(22,027)	(33,852)	(55,8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u>243,826</u>	<u>425,338</u>	<u>669,164</u>
添置	-	7,023	7,023
公平值變動	(33,525)	(53,309)	(86,834)
匯兌調整	(1,045)	(1,939)	(2,9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9,256</u>	<u>377,113</u>	<u>586,369</u>

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910	1,270	727	7,907
添置	-	3,135	-	3,135
出售	(115)	-	-	(115)
折舊	(188)	(1,705)	(181)	(2,074)
匯兌調整	(439)	-	-	(4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68	2,700	546	8,414
出售	(66)	-	-	(66)
折舊	(178)	(1,045)	(134)	(1,357)
匯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98	1,655	412	6,965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060	1,991
新租約	-	3,135
利息支出	171	138
租金	(1,434)	(2,204)
於六月三十日	1,797	3,060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687	1,798
流動部分	1,110	1,262
	1,797	3,0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90	1,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	13	687
	<u>1,900</u>	<u>103</u>	<u>1,797</u>
	二零二三年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173	1,2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90	1,1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	12	688
	<u>3,335</u>	<u>275</u>	<u>3,060</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4	7,770
第二年	1,753	6,674
第三年	1,867	223
第四年	1,867	82
第五年	1,867	82
五年以上	933	124
	<u>12,281</u>	<u>14,955</u>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67,718
匯兌調整	<u>(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67,714
匯兌調整	<u>(1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7,7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680,898
減值	<u>92,04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72,942
減值撥回	<u>(1,08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71,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鑑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噸陰極銅(基於2,093,000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2%；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為每噸約8,444美元，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釐定；
- 稅後貼現率按實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4.77%。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開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加工廠、辦公室、存儲爆炸材料的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工程相關的工作，乃根據技術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預計開辦期間約為3年；
- 經營成本(如加工、運輸及行政成本)乃根據技術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30%，並導致額外減值116,617,000港元；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4.77%增加至27.2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6%，並導致額外減值63,545,000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5,849,000港元，較賬面值394,762,000港元為高，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上升(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之淨影響，導致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約1,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4,772,000港元，較賬面值486,816,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92,044,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未來現金流入淨額相應減少，因而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45</u>	<u>2,757</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暫無業務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7% (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中山市博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21,000港元)出售所持有驕洋集團的17%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出售事項已完成，產生之出售虧損1,2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368
分佔驕洋集團業績	218
分佔驕洋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17)
	2,569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569
有關驕洋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 出售驕洋集團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87
出售虧損	(1,235)
	1,621
總代價	1,621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06	1,95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84,113	57,642
應收貸款淨額	114,431	145,455
預付款項	7,567	6,9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241	15,572
可收回增值稅	9,665	9,613
	<u>227,017</u>	<u>235,214</u>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作出。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936	25,247
31日至60日	20,588	16,940
61日至90日	13,250	9,069
90日以上	6,339	6,386
	<u>84,113</u>	<u>57,642</u>

17.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7,763	55,173
合約負債	9,935	16,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22	147,647
預收租金	376	270
	<u>251,396</u>	<u>219,643</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4,288)	(7,334)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47,108</u>	<u>212,309</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798	37,179
31日至60日	11,429	11,459
61日至90日	6,244	1,631
90日以上	36,292	4,904
	<u>117,763</u>	<u>55,173</u>

附註：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53	7,282
已收現金	9,844	17,173
確認為收益	(16,300)	(6,931)
匯兌調整	(162)	(971)
	<u>9,935</u>	<u>16,55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6,300,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9,063,000港元。上海周氏電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

上海周氏電業的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上海周氏電業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投資物業	26,8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37)
遞延稅項負債	<u>(5,44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223
有關上海周氏電業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上海周氏電業之 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766)
出售收益	<u>4,606</u>
總代價	<u><u>19,063</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19,063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u>
現金流入淨額	<u><u>18,951</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19,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4,316,000港元增加112.6%。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5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246,000港元減少49.8%。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約為0.75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每股虧損：1.48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4,316,000港元增加112.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248,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120,000港元增加21.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2%；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37,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084,000港元增加241.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0,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112,000港元減少13.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9,548,000港元上升3.0%，至約為30,4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82,018,000上升144.8%，至約為690,4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8%；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3,770,000港元上升24.5%，至約為42,0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8,980,000港元上升13.1%，至約為32,7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48,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120,000港元增加21.0%，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受惠國內經濟保持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復蘇起來，家電的需求因而逐步回升，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所上升。

銅桿業務

本集團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37,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084,000港元增加241.9%。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8,500美元上升到回顧年末約9,800美元。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加上經濟持續改善，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大幅改善。在銅價上升及經營環境的改善，本集團加強發展銅桿業務。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0,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112,000港元，減少約13.3%。租金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內租賃市場的低迷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採礦權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由於尚未開展採礦業務，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蒙古國議會修訂了二零零六年採納的《礦產法》，標誌著蒙古採礦業的又一次立法變革。該次修訂對持有具戰略意義礦床的許可證法人實體的股權設置了若干限制並作出相關稅務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權並不具有戰略意義，因此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採礦權並無影響。

展望

雖然國內經濟保持平穩，但持續的息率高企環球環境及低迷的租賃市場，帶來了不可預測的前景，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在未來一年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適時改變策略，調整資源，尋找增加集團現金流的方案，希望降低低迷的租賃市場及高息率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9)，即借貸總額約2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8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55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3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148,000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收益淨額62,0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日期」)，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或「股份」)(「股份合併」)。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所界定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港元，惟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2)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18,726,617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出售驕洋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驕洋」)17%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desh Resources Limited (「賣方」)與一名獨立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7%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港元)。

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驕洋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三家中國營運公司組成。目標公司持有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中國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股本重組，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該項法律程序」)，並指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該項法律程序及作出抗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撤銷針對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的該項法律程序。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目前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重新在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還沒作出判決。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任職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駱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現時正在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著重考慮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以期適時滿足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管理層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一直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